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议案、协议等资料予以初审，现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所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相关交易的预计额度是公司结合市场价格及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审计要求，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超、潘自强、何前

2023 年 4 月 20 日